



政府采购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哈密市重点饮用水源地监控能力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XZJ24H-017

采购人：哈密市生态环境局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新之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05 月 06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2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10
	一、总则.....	10
	二、招标文件.....	11
	三、投标文件.....	12
	四、投标保证金.....	15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六、开标.....	16
	七、评标步骤和要求.....	16
	八、履约保证金.....	18
	九、代理服务费、公证费.....	18
	十、签订、审核合同.....	18
	十一、处罚、询问和质疑.....	19
	十二、保密和披露.....	20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及说明.....	21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43
第五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	48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61
	投标文件格式.....	62
	一、投标文件封面.....	62
	二、是否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63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64
	四、投标保证金.....	66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7
	六、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68
	七、信用查询截图.....	69
	八、投标函.....	70
	九、开标一览表.....	72
	十、投标报价明细表.....	73
	十一、商务条款偏离说明表.....	74
	十二、近三年（2021 年 05 月至今）类似业绩；.....	75
	十三、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	76
	十四、节能、环保产品明细表（如有）.....	77
	十五、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商务资料.....	78
	十六、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	79
	十七、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服务文件.....	80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XZJ24H-017
2. 项目名称: 哈密市重点饮用水源地监控能力建设项目
3.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4. 采购预算: 783.27 万元
5. 最高限价: 773.27 万元
6. 采购需求: 哈密市水质自动站建设及运营维护项目, 项目包括榆树沟水库、石城子水库等 2 个水质自动站的建设、重点饮用水源地风险源监测与环境应急平台建设以及运营维护。
7.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 90 日内完成。
8.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4 年 05 月 07 日至 2024 年 05 月 11 日, 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 时(北京时间), 下午 12:00 至 23:59 时(北京时间)。

地点: 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后进入“项目采购”应用, 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 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4 年 05 月 27 日 16 时 30 分(北京时间)

递交地点: 线上递交, 通过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登录后, 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对应项目的指定位置。

开标时间: 2024 年 05 月 27 日 16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开标/评审地点: 新疆哈密市伊州区大营房天骄大厦 2 单元 15 楼(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不见面开标大厅远程参加开标活动)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 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 (2)、潜在供应商领取文件须提前完成注册、CA 证书和电子签章申领和绑定、下载投标客户端。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CA 证书故障、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CA 证书办理可通过在线 APP“新疆政务通”或新疆 CA 网点办理 CA 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 若单位已经办理过新疆 CA 证书且证书符合国产密码算法要求, 可直接联系发证机构, 申请增加“政采云”招投标电子签章, 无需重新办理。新

疆 CA 办理服务电话 0991-2819290.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 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 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ccgp-bingtuan.gov.cn/>) 下载专区查看, 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 (如: 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 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 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4)、供应商操作指南详见新疆政府采购网 (ccgp-bingtuan.gov.cn) —办事指南—操作指南。

九、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哈密市生态环境局

地址: 新疆哈密市伊州区翰林路 13 号

联系方式: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新疆新之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新疆哈密市伊州区大营房天骄大厦 2 单元 15 楼

联系人: 秦海滨

联系方式: 1819691696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哈密市重点饮用水源地监控能力建设项目
2	采购人		名称：哈密市生态环境局 地址：新疆哈密市伊州区翰林路 13 号 联系人：赖女士 联系电话：18509027799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新之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哈密市伊州区大营房天骄大厦 2 单元 15 楼 联系人：秦海滨 联系电话：18196916968
4	采购内容		哈密市水质自动站建设及运营维护项目，项目包括榆树沟水库、石城子水库等 2 个水质自动站的建设、重点饮用水源地风险源监测与环境应急平台建设以及运营维护
5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款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	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封面	投标文件封面；
		资格审查材料	营业执照；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明；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保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商务文件	投标函； 开标一览表； 投标报价明细表； 商务条款偏离说明表； 近三年（2021 年 05 月至今）类似业绩； 项目团队人员； 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 节能、环保产品明细表（如有）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商务资料
		技术文件	投标人按要求编写自行编写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技术指标符合性； 2、实施方案； 3、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 4、运维方案； 5、应急处理方案 6、技术规范偏离表； 7、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服务文件	投标人按要求编写自行编写服务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服务方案； 2、服务期满后的服务内容； 3、验收方案，包括技术资料移交；
7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是否允许投报进口产品	否	
9	是否允许投标人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	否	
10	踏勘现场	自行踏勘。	
11	答疑接受时间	2024 年 05 月 12 日 19:30（北京时间）接受投标人疑问或澄清要求（逾期不予受理）。 联系人：秦海滨 联系电话：18196916968 提交方式：网上提问，电话告知并送达纸质版至代理机构 注：澄清、修改文件发出后，投标人必须使用最新的澄清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否则将无法完成上传。	
12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13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截止时间：2024 年 05 月 27 日 16:30（北京时间）	

1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的文件	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本表第 15 项）
15	投标文件份数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电子标的方式开标，供应商开标时无需提供纸质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ccgp-bingtuan.gov.cn）的”政采云登录入口”登录后，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为.jmbs后缀格式）上传到对应项目的指定位置。 （2）在开标结束后各投标单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纸质响应文件两份、格式为 PDF 的电子响应文件一份（U 盘存储）
16	开标时间及地点	采用不见面开标： 开标时间：2024 年 05 月 27 日 16: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新疆政采云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 不见面开标默认解密时长：30 分钟 注：在约定的时间里未完成解密操作，视为自动弃标。
17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构成：<u>5</u>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人<u>0</u> 评委确定方式：于开标前在专家库内随机抽取。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18	投标保证金	缴纳方式：电汇、网银转账 金额（小写）：150000.00 元 金额（大写）：壹拾伍万元整 收款单位：新疆新之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哈密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密兵团支行 银行账号：65050167878600000397 到账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 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 1、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为银行电汇或银行转账方式交纳，并从投标人的账户转出，个人交款无效，并在汇款单简要备注投标项目名称。 2、采用电子保函形式应按以下要求办理： （1）电子保函按照“一标段一保函”的原则。 （2）电子保函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成。 （3）具体办理流程详见新疆政府采购网《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保函操作流程》。 投标人以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应通过“新疆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服务平台”，使用其企业 CA 证书申请购买电子投标保函。 （备注：如采用电子保函形式缴纳的，在投标截止日之前须从新疆电子保函服务管理平台中确认是否生效。电子保函服

		务管理平台技术人员联系方式：95763。除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保函外，暂不予认可其他电子保函。 鼓励及提倡投标单位使用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保函进行投标
19	节能、环保要求	按国家有关节能环保政策执行： 采用综合评分法，加分幅度：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本次采购货物中属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产品，并提供清单内证明材料，否则投标无效。其他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产品，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节能产品”系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最新公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系指列入财政部、环保部最新公布的《环境标志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同一合同包内的节能、环境标志、政府采购产品部分加分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加分，强制类产品已作为投标时强制性要求不再给予加分。若节能、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予加分。 价格项加分： 1、（节能清单部分产品的价格/投标报价）×3%×价格项满分值 2、（环境清单部分产品的价格/投标报价）×3%×价格项满分值 技术项加分： 1、（节能清单部分产品的价格/投标报价）×3%×技术项满分值 2、（环境清单部分产品的价格/投标报价）×3%×技术项满分值 注：1、投标人须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关于投标产品当前页的打印件； 2、投标人提供《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关于投标产品当前页的打印件；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加分幅度： _____ / _____
20	中小微型企业有关政策	(1)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 (2)价格扣除幅度：价格给予<u>10</u>%的扣除。
21	技术部分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否。
22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注：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分细则评审后，以评标最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人的评标方法。每一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相同的，报价较低的一方为中标人。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技术指标较优的一方为中标人。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3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交纳必须以公对公账户进行电汇或转账，否则不予认可。
		交纳时间： /
		交纳金额： /
		收款单位：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项目完成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后退还。
24	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中标服务费由中标单位缴纳 交纳时间：在《中标通知书》核发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缴纳金额： 参照原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 收款单位：新疆新之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哈密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密兵团支行 银行账号：65050167878600000397
25	场地服务费	不交纳。
26	合同公证费	公证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宏新公证处 联系人：薛女士 联系电话：0902-2566238
27	付款途径	电汇
28	付款方式	成交供应商和甲方签订合同时约定
29	完成期限	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内完成，如不满足此项要求，将视为重大偏离，为无效投标。
30	项目地点	新疆哈密市榆树沟水库、石城子水库等
31	质量保证期	一年

32	争议的解决	若甲、乙双方发生纠纷，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如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可向哈密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4	是否需要提交样品	不需要
35	现场陈述	不需要。
36	项目预算	本项目预算为 <u>7732700.00 元</u>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过项目预算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37	其他	1.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38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符合国密标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 (https://www.xjca.com.cn/) 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ccgp-bingtuan.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4)、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极速模式或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密投标文件。 (5) 供应商操作指南详见新疆政府采购网 (ccgp-bingtuan.gov.cn) 一办事指南—操作指南。

注：1、本表内容与招标文件其它内容不一致的，应当以本表内容为准。2、电子标书加盖法人章的两种方式：一种为法人电子章或电子签名；另一种为纸质手写版签章后扫描，两种方式的任意一种在评审时均予认可。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一、总则

1. 说明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

2. 定义

2.1 “采购人”名称见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见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服务”指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所述投标人应该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2.4 “潜在投标人”指符合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供应商。

2.5 “投标人”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2.6 “投标人电子公章”指使用数字证书（电子印章）加盖的与投标人标准公章一致的投标人电子印章。

2.7 “电子投标文件”指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并电子签章生成的加密和未加密的投标文件。

3. 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3.1 具有本项目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均可参加投标。

3.2 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3.3 投标人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标段）或者不分包（标段）的同一项目投标：

3.3.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3.3.2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3.3.3 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之间存在特殊的利害关系的；

3.3.4 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4 投标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可以只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3.5 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针对本项目下载了电子采购文件。

3.6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

3.7 本次招标是否允许由两个以上投标人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身份共同投标，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7项的规定。如果允许，除应符合上述规定外，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1) 联合投标体应提供“联合投标协议书”，该协议书对联合投标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联合投标体必须确定其中一方为投标的全权代表参加投标活动，并承担投标及履约活动中的全部责任与义务，且联合体各方无论是否实际参加、发生的情形怎样，一旦该联合体实际开始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就本次采购所引起或相关的任何或所有事项、义务、责任、损失等承担连带责任。申请参与本项目联合投标成员各自均应具备政府有权机构核发的有效营业执照；均应是自主经营、独立核算、处于持续正常经营状态的经济实体。

2) 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对应满足本项目规定的相应资质条件，并且联合体投标人整体应当符合本项目的资质要求，否则，其提交的联合投标将被拒绝。

3) 由不同专业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首先以投标的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认定资质以及商务评审的依据；涉及行业专属的资质，按照所属行业所对应的投标人的应答材料确定。

4) 联合体中标后, 合同应由各成员的合法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成员公章, 以便对联合体成员作为整体和他们各自作为独立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但若该等签字或公章不齐全或缺乏, 该联合体的牵头人的签署或类似的意思表示人具有代表该联合体的签署或意思表示的法律效力, 并且据此各成员为履行合同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 联合体或其成员不得将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 有关分包事项或服务委托等须事先取得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同意并且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次招标的全部相关规定。

6) 联合体各方均不得同时再以自己独立的名义单独投标, 也不得再同时参加其他的联合体投标。若该等情形被发现, 其单独的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均将被一并拒绝。

3.7 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等有利害关系。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5. 纪律

5.1 投标人的投标行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5.2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 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 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5.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5.2.1.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2.1.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5.2.1.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5.2.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2.1.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5.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5.2.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5.2.2.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或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 (mac 地址) 一致, 或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

5.2.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5.2.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2.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2.2.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6. 通知

6.1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 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 (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等, 下同) 或在本次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公告并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内发送变更通知及/或答疑文件的形式, 向潜在投标人发出, 传真和电话号码以潜在投标人的登记为准。收到通知的投标人须立即予以回复确认, 但投标人未回复或采购代理机构未收到回复时, 并不应当被理解为采购代理机构知道或应当知道投标人是否收到通知。因登记有误、传真线路故障或其它任何意外情形, 导致所发出的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到达投标人, 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 有关的招标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组成

7.1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8. 踏勘现场

8.1 本项目是否统一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9项的规定。

8.2 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未到供货现场实地踏勘的，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价款或索赔的要求。

8.3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供货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8.4 除采购人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9. 知识产权

9.1 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9.2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10. 答疑及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投标人如果对招标文件有疑问或要求进行澄清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项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如召开，答疑会安排另行通知。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或要求澄清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对在“答疑接受时间”后就招标文件内容提出的疑问及澄清要求将不予受理。

10.2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主动或出于解答投标人疑问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修改的，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并就变更后的投标截止时间发出通知。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澄清、修改文件后，征得投标人同意，可不改变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10.3 采购代理机构一旦对招标文件作出了澄清、修改，即刻发生效力，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现实的或潜在的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而无论是否已经实际收到上述文件。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10.4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作出的澄清或修改将向投标人进行通知，请投标人及时关注并获取相关资料。当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及其他通知等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三、投标文件

11.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11.2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作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证明类文件，与投标人名称或其他实际情况不符的，投标人应当提

供相关证明文件。

11.3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1.4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限期提供相应文件或决定对其投标予以拒绝。

11.5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一律不予退还。

12. 投标文件组成及编制

12.1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审查资料、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和服务文件。

商务文件指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和服务文件指投标人提交的能够证明其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本次招标，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6项规定提交资格审查资料、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和服务文件。

12.2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及相关要求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13、14项的规定。

12.2.1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12.2.1.1 电子投标文件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以及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投标文件制作时，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导入。

12.2.1.2 电子投标文件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使用数字证书（电子印章）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以及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否则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2.2.1.3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2.2.1.4 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标书生成后有两份，一份为加密标书（用于供应商投标上传），一份为备份标书（该标书实际供应商也是不能看的，仅用于解密异常处理时使用）。其中加密标书文件后缀格式为.jmbs；备份标书文件后缀格式为.bfbs。

13. 投标报价

13.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购买货物及其运送、安装、调试、验收、保险和相关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在其他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他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3.2 投标人投报多包的，须对每包分别制作投标文件并报价。

13.3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13.4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

13.5 本项目是否允许投标人将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如允许，投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须在技术文件中载明。

13.6 投标人须严格按照报价明细表规定的内容填写货物单价以及其他事项。

13.7 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投标文件中显著处注明。

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13.8 对于有配件、耗材、选件、备件和特殊工具的货物，还应填报投标货物配件、耗

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功能、单价、批量折扣等内容，该表格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投标人按照上述要求分类报价，其目的是便于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他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13.9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本项目的投标有效期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中第12项的规定。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计算，短于规定期限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此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被没收保证金。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除按照采购代理机构要求修改投标有效期外，不能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15.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5.1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15.2 投标文件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提交或留有空项，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5.3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仪式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5.4 投标人须注意：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特别要求投标人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投标文件的偏离表中，均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投标人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任何情况下，对于投标人没有在偏离表中明确、清楚地披露的事项，包括可能属于被投标人在偏离表中遗漏披露的事项，一旦在评审中被发现存在偏离或被认定为属于偏离，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具体情形评审时予以处理，乃至对该投标予以拒绝。

15.5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5.6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指与当事人全称相一致的电子签章或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5.7 本项目技术部分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如果采用暗标评审方式的，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当以能够隐去投标人的身份为原则并需严格遵守以下各项规定：

15.7.1 技术部分中纳入“暗标”部分的内容：样品。

15.7.2 暗标的编制要求

15.7.2.1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全部内容中不能出现任何本投标人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企业徽标或符号、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如有此类文件应放于商务文件“用于评审的证明材料”中），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15.7.2.2 页面设置及字体要求：采用标准A4纸张，上下页边距为2.54cm，左右页边

距为 3.17cm，装订线位置为左；不得设置页码；正文使用四号宋体字，单倍行距，段前段后 0 行间距；标题为二号黑体字，图、表中的字体统一用宋体小四，1.5 倍行距，段前段后 0 行间距。

15.7.2.3 任何情况下，技术部分（“暗标”部分）中不得出现任何投标人的审阅或者批注痕迹，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四、投标保证金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18 项的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须于到账截止时间前到帐，并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

16.2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收以现金或汇票等其他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6.3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交纳履约保证金并于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6.4 投标保证金退还一律采用网上银行转帐方式退还至投标人的汇款帐户，资金原路返回。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投标人应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加密和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的上传。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撤销、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为有效投标文件。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投标截止时间以政采云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17.2 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U 盘应封装在信封中。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封皮上注明项目编号、包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并注明“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字样。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请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并提交。

17.3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

17.4 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相关内容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18.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网上投标，并将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U 盘密封送达指定开标地点。

18.2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9.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要求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六、开标

20. 开标

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

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 CA 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七、评标步骤和要求

21. 组建评标委员会

21.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结合招标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由五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

21.2 参与过本项目的论证专家不得作为评标专家参加评标。

22、资格审查

22.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3. 初步评审

23.1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基本要求：内容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合格、文件签署是否齐全、有无计算错误等。

23.2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1) 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上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2) 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投标货物的质量、数量和交付日期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

- A、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无效的；
- B、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章的；
- C、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 D、报价超过项目预算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的；
- E、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F、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G、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3.3 投标文件的细微偏差是指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正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3.4 初步评审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若出现相互矛盾之处，应以排列在先的原则为准优先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与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文字为准修正数字。如果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如果单价乘以数量不等于总价，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明细价格相加不等于汇总价格，以明细价格为准。

4) 调整后的数据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 其投标将被拒绝。

23.5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 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 不依据其他外来证明。

24. 投标的澄清

24.1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并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4.2 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 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的签字认可, 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

24.3 如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某个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不合理, 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 评标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通知投标人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 而该投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 经评标委员会取得一致意见后, 可拒绝该投标。

24.4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不得评标。

25. 详细评审

25.1 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 评审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20 项规定以及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具体要求等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审方法”。

25.2 评标委员会依法独立评审, 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 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审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 不签署不同意见的视为同意。

26. 确定中标人

26.1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 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评审得分相同的,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6.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中标人。

27. 评标过程要求

27.1 开标之后, 直到签订合同止, 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定标意向等, 均不向投标人或者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

27.2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 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标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27.3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27.3.1 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 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 应采取应急措施。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 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 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 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 (5) 出现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已在系统内开标、评标的立即停止。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27.3.2 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均无法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开标现场直接导入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开标、评标。

28. 投标人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28.1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投标人进入初审、综合评审或其他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订合同的情形，一旦投标人被拒绝或该投标人的此前评议结果被取消，其现有的位置将被其他投标人依序替代，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投标人承担。

29. 采购项目废标

29.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对采购项目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数量不足，导致进入详细评审、打分阶段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除前款第四项规定的情形外，项目废标后，如未变更采购方式，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29.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一)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二)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三)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四)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五)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六)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八、履约保证金

30. 履约保证金

30.1 履约保证金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23 项规定，在签订合同前交纳。

30.2 中标人在中标公告发布后及时足额交纳履约保证金。

九、代理服务费、公证费

31. 代理服务费、公证费

31.1 代理服务费、公证费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24 及 26 项的规定由中标人交纳，请投标人在测算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十、签订、审核合同

32. 中标通知

32.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相关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但该中标结果的有效性不依赖于未中标的投标人是否已经收到该通知。中标人应按照上述第 23、24、26 条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代理服务费和公证费并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委派专人持介绍信或授权书和身份证件前往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2.2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作未中标原因的解释，但中标结果的有效性不

以未中标的投标人是否收到相应的通知为前提。

32.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3. 签订合同

33.1 中标人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3.2 中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声明。

33.3 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提交追加合同的申请报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可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33.4 中标人一旦中标及签订合同后，不得转包，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

33.5 中标人不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在报经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核准后，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的第一位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合同，以此类推；或在报经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采购。

33.6 违反 32.1 条、32.2 条的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十一、处罚、询问和质疑

35. 处罚

35.1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

- 1)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其投标；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中标人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存在串通投标行为的；
- 6) 存在弄虚作假或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7) 投标人其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行为。

36. 询问

36.1 投标人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7. 投标人有权就招标事宜提出质疑

37.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37.2 质疑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37.3 质疑书应当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质疑将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将被予以驳回，并不得以上述理由要求延长质疑有效期。未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未参加后续采购活动，不得对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后的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37.4 质疑人可以采取直接送达或者邮寄方式提交质疑书。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书后，对质疑书进行审查，对符合质疑条件的将办理签收手续，自签收质疑书之日起即为受理。

37.5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受理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相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7.6 投标人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有关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37.7 质疑人对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十二、保密和披露

38. 保密和披露

38.1 投标人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担本招标项目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38.2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38.3 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的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及说明

1. 项目名称：哈密市重点饮用水源地监控能力建设项目
2. 建设内容：哈密市水质自动站建设及运营维护项目，项目包括榆树沟水库、石城子水库等2个水质自动站的建设、重点饮用水源地风险源监测与环境应急平台建设以及运营维护。

指标参数

- 2.1 点位的布设，需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范进行充分论证和规范开展。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和管理要求组织编制监测点位布设选址技术报告，开展专家技术论证，再逐级申请审核报批，并在获得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批准同意后再实施建设和监测。
- 2.2 五参数（PH/浊度/溶解氧/电导率/温度）、高锰酸盐指数、总磷、总氮、氨氮、藻密度、叶绿素a、水质综合毒性等自动监测分析设备；
- 2.3 2个水质自动站站房建设费用；
- 2.4 2个水质自动站看护、房租、水电费用；
- 2.5 2个水质自动站的运营服务费，运营服务期限为一年。
- 2.6 监测频次为每4小时监测一次，根据需要可增至1小时一次。
- 2.7 水质自动分析仪器（藻密度、叶绿素a、水质综合毒性除外）均通过环境保护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的适用性检测，具有环境保护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在有效期内的检测合格报告。
- 2.8 项目招标后90日内完成。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规格及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1	五参数水质分析仪	具体参照《地表水自动监测技术规范（试行HJ915-2017）	套	2
2	高锰酸盐指数水质分析仪		套	2
3	氨氮水质分析仪		套	2
4	高锰酸盐指数分析仪		套	2
5	总氮水质分析仪		套	2
6	总磷水质分析仪		套	2
8	藻密度水质分析仪		套	2

9	叶绿素水质分析仪		套	2
10	含水质采样器；采、配水单元；系统控制单元；预处理单元；废液处理单元、数据采集与传输单元、流量计、辅助设备（含UPS、稳定电源、空调等）；视频监控（室内外）		套	2
11	站房建设（包含空调、采暖设备、照明、消防、避雷等配套设施）	15m ²	套	2
12	饮用水源地的风险源监测与环境应急平台		套	1
13	运营服务费	水、电、通讯费	座	2

3. 水质自动分析仪器技术要求

3.1 水质分析仪功能要求

（1）操作语言

水质自动分析仪器和站点质控单元所有显示需为中文，符合《信息交换用汉字编码字符集》（GB2312—1980）。

（2）供电要求

设备的运行电压为： $(220 \pm 22)V$ ，交流频率为 $(50 \pm 0.5) Hz$ 。所有设备的电源插头为中国制式 A9120-9085-1。

（3）使用环境要求

所有设备在温度 $5 \sim 45^{\circ}C$ 、相对湿度小于 90%环境下能够正常运行。

（4）试剂供应

- ①需提供仪器试剂配制方法，并提供试剂成分及纯度；
- ②仪器所需试剂贮存于专用试剂瓶中，试剂保质期不低于一周；
- ③仪器使用的实验用水、试剂、标准溶液均需达到《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网监测任务作业指导书》（试行）（中国环境出版社，2017）中质量保证要求。

（5）通讯协议要求

满足《国家地表水自动监测仪器通信协议技术要求》和《国家地表水自动监测系统通信协议技术要求》。将所有监测数据及相关信息传输至指定的平台，包括但不限于仪器的实时状态关键参数和监测数据等。

（6）总磷、总氮、化学需氧量水质分析仪具有零点核查、跨度核查、加标回收率测试及校

零校标功能，总磷、总氮、化学需氧量具备本机数据储存功能，数据存储量大于 1 年；

(7) 总磷、总氮、化学需氧量水质分析仪具有自检测功能，实现超量程、超标报警等；能实现关键零部件状态信息采集、实时上传及预警功能，如关键零部件故障、更换时限等信息；能实现仪器在用试剂信息采集功能，如试剂余量、试剂更换、缺试剂报警等信息；

(8) 具有仪器状态(如测量、空闲、故障等)和关键参数显示及传输功能；

(9) 具有 RS-232 或 RS-485 或 RJ-45 标准通讯接口；

(10) 具备 1 小时 1 次的监测能力；

(11) 支持漏液报警功能；

(12) 模块化设计，通过程序切换，试剂切换，可实现测量因子扩展；

(13) 质控单元可实现不同体积的加标功能；

(14) 质控单元具有远程考核功能（远程盲样或密码样），实现平台远程向站点发送指令，启动现场测试命令；

(15) ▲能够通过技术手段或技术方法对抗高浊度对仪器设备的干扰。

3.2 常规五参数水质分析仪

3.2.1 水温水质分析仪

(1) 分析方法：温度传感器法

(2) 测量范围：-5~60℃

(3) 准确度：±0.1℃

(4) 响应时间 (T_{90})：≤0.5min

(5) 平均无故障连续运行时间：≥1440h/次

(6) 重复性：≤2%

(7) 分辨率：0.1℃

(8) 测量偏差：0.5℃

3.2.2 PH水质分析仪

(1) 分析方法：电极法

(2) 测量范围：0—14

(3) 重复性：±0.1pH

(4) 漂移 (pH=9)：±0.1pH

- (5) 漂移 (pH=7): $\pm 0.1\text{pH}$
- (6) 漂移 (pH=4): $\pm 0.1\text{pH}$
- (7) 准确度: $\pm 0.01\text{pH}$
- (8) 平均无故障连续运行时间 $\geq 1440\text{h}$
- (9) 分辨率: 0.01pH
- (10) 实际水样比对试验: $\pm 0.1\text{pH}$
- (11) 响应时间 (T90): 0.5min
- (12) 温度补偿: 自动温度补偿功能
- (13) 温度补偿精度: $\pm 0.1\text{pH}$
- (14) 电压稳定性: $\pm 0.1\text{pH}$
- (15) 绝缘阻抗 $> 5\text{M}\Omega$

3.2.3 电导率水质分析仪

- (1) 技术指标 电导率
- (2) 分析方法 电极法
- (3) 测量范围 $0\text{—}200000\ \mu\text{S}/\text{cm}$
- (4) 重复性 $\pm 1\%$
- (5) 零点漂移 $\pm 1\%$
- (6) 量程漂移 $\pm 1\%$
- (7) 准确度 $\pm 1\%$
- (8) 平均无故障连续运行时间 $\geq 1440\text{h}/\text{次}$
- (9) 实际水样比对试验 $\pm 1\%$
- (10) 分辨率 $0.1\ \mu\text{S}/\text{cm}$
- (11) 响应时间 (T90) $\leq 0.5\text{min}$
- (12) 温度补偿 自动温度补偿功能
- (13) 温度补偿精度 $\pm 1\%$
- (14) 电压稳定性 $\pm 1\%$
- (15) 绝缘阻抗 $> 5\text{M}\Omega$

3.2.4 溶解氧水质分析仪

- (1) 参数: 溶解氧

- (2) 分析方法：荧光法
- (3) 测量范围：0~20mg/L
- (4) 重复性：±0.3mg/L
- (5) 零点漂移：±0.3mg/L
- (6) 量程漂移：±0.3mg/L
- (7) 准确度：±0.3mg/L
- (8) 平均无故障连续运行时间：≥1440h/次
- (9) 分辨率：0.01mg/L
- (10) 实际水样比对试验：±0.3mg/L
- (11) 响应时间（T90）：≤60s
- (12) 温度补偿：自动温度补偿功能
- (13) 温度补偿精度：±0.3mg/L
- (14) 电压稳定性：±0.3mg/L
- (15) 绝缘阻抗：>5MΩ

3.2.5 浊度水质分析仪

- (1) 参数：浊度
- (2) 分析方法：光散射法
- (3) 测量范围：0~2000 NTU
- (4) 重复性：≤3%
- (5) 零点漂移：±3%
- (6) 量程漂移：±3%
- (7) 准确度：±5% (或±5 NTU)
- (8) 平均无故障连续运行时间：≥1440h/次
- (9) 实际水样比对试验：≤10% (或±10 NTU)
- (10) 响应时间（T90）：≤30s（25℃）
- (11) 分辨率：0.01NTU
- (12) 电压稳定性：±3%
- (13) 线性误差：±5%
- (14) 绝缘阻抗：>5MΩ

3.3 高锰酸盐指数水质分析仪

- (1) 参数：高锰酸盐指数
- (2) 分析方法：高锰酸钾氧化滴定法
- (3) 测定范围：0~20mg/L（可扩展）
- (4) 准确度：±5%
- (5) 葡萄糖试验：±5%（测量误差）
- (6) 重复性：≤5%
- (7) 零点漂移：±5%
- (8) 量程漂移：±5%
- (9) ▲检出限：≤0.3mg/L
- (10) 实际水样比对试验：≤10%
- (11) 分辨率：0.01mg/L
- (12) 测量时间：≤40min
- (13) 平均无故障运行时间：≥1440h/次
- (14) 电压稳定性：±5%
- (15) 环境温度稳定性：±5%
- (16) 绝缘阻抗：>2MΩ

3.4 氨氮水质分析仪

- (1) 分析方法：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 (2) 测定范围：0~300mg/L（可扩展）
- (3) 准确度：标液浓度为 2.0mg/L 时：±8%、标液浓度为 5.0mg/L 时：±5%、标液浓度为 8.0mg/L 时：±3%
- (4) 重复性：≤2%
- (5) 零点漂移：±0.02mg/L
- (6) 量程漂移：±1%
- (7) ▲检出限：≤0.02mg/L
- (8) 实际水样比对试验：水样浓度≤2.0mg/L 时，绝对误差≤0.2mg/L；水样浓度>2.0mg/L 时，相对误差≤10%
- (9) 分辨率：0.002mg/L

- (10) 测量时间: $\leq 30\text{min}$
- (11) 平均无故障运行时间: $\geq 1440\text{h/次}$
- (12) 最小维护周期: $\geq 168\text{h}$
- (13) 记忆效应: 标液浓度为 2.0mg/L 时: $\pm 0.3\text{mg/L}$;
标液浓度为 8.0mg/L 时: $\pm 0.2\text{mg/L}$
- (14) pH 干扰实验: $\pm 5\%$
- (15) 电压稳定性: $\pm 5\%$
- (16) 环境温度稳定性: $\pm 10\%$
- (17) 直线性: $\pm 10\%$

3.5 总磷水质分析仪

- (1) 技术指标 总磷
- (2) 测定范围 $0—50\text{mg/L}$ (可扩展)
- (3) 最佳测试量程选择方式: 自动切换选择
- (4) 准确度 $\pm 5\%$
- (5) 重复性 $\leq 3\%$
- (6) 零点漂移 $\pm 5\%$
- (7) 量程漂移 $\pm 5\%$
- (8) 检出限 0.005mg/L
- (9) 实际水样比对试验 $\leq 10\%$
- (10) 分辨率 0.001mg/L
- (11) 测量时间 $\leq 30\text{min}$
- (12) 平均无故障运行时间 $\geq 1440\text{h/次}$
- (13) 直线性 $\pm 10\%$
- (14) 电压稳定性 $\pm 5\%$
- (15) 环境温度稳定性 $\pm 10\%$
- (16) 数据存储量 (周期 4 小时) > 1 年
- (17) 完整测试流程日志输出及存储 > 1 年
- (18) 自动标准样品核查、加标回收测试支持
- (19) 绝缘阻抗 $> 5\text{M}\Omega$

3.6 总氮水质分析仪

- (1) 技术指标 总氮
- (2) 分析方法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 (3) 测定范围 0—50mg/L（可扩展）
- (4) 最佳测试量程选择方式 自动切换选择
- (5) 准确度 $\pm 5\%$
- (6) 重复性 $\leq 3\%$
- (7) 零点漂移 $\pm 5\%$
- (8) 量程漂移 $\pm 5\%$
- (9) 检出限 $\leq 0.05\text{mg/L}$
- (10) 实际水样比对试验 $\leq 10\%$
- (11) 分辨率 0.01mg/L
- (12) 测量时间 $\leq 30\text{min}$
- (13) 平均无故障运行时间 $\geq 1440\text{h/次}$
- (14) 电压稳定性 $\pm 5\%$
- (15) 环境温度稳定性 $\pm 10\%$
- (16) 线性 $\pm 10\%$
- (17) 绝缘阻抗 $> 5\text{M}\Omega$
- (18) 数据存储量（周期 4 小时） > 1 年
- (19) 完整测试流程日志输出及存储 > 1 年
- (20) 自动标准样品核查、加标回收测试支持

3.7 蓝绿藻密度水质分析仪

- (1) 参数：蓝绿藻密度（藻蓝蛋白、藻红蛋白）
- (2) 分析方法：荧光法
- (3) 测量范围：0~2000C/ μL ，可扩展
- (4) ▲准确度： $\pm 3\%$
- (5) 重复性： $\leq 2\%$
- (6) 零点漂移： $\pm 2\%$
- (7) 量程漂移： $\pm 2\%$

(8) 检出限：0.1C/μL

(9) 平均无故障连续运行时间：≥1440h/次

(10) 分辨率：0.1 C/μL

3.8 叶绿素a水质分析仪

(1) 参数：叶绿素 a

(2) 分析方法：荧光法

(3) 测量范围：0~500 μg/L，可扩展

(4) 准确度：±3%

(5) 重复性：≤2%

(6) 零点漂移：±1%

(7) 量程漂移：±1%

(8) 检出限：≤0.05 μg/L

(9) 平均无故障连续运行时间：≥1440h/次

(10) 分辨率：0.01 μg/L

3.9 综合毒性水质分析仪

(1) 测量原理：通过细菌发光强度的变化指示样品的潜在毒性

(2) 菌种：费氏弧菌或明亮发光杆菌冻干粉

(3) 细菌工作温度：15-20℃

(4) 毒性物检测谱：5000 多种化合物

(5) 纯水检测光损失：±5%

(6) 检测精度：EC50Zn2+≤5.0mg/L（ZnSO4.7H2O 为标准样）RSD<10%

(7) 响应时间：5-30min

(8) 平均无故障运行时间：≥1440h

(9) 信号输出：RS232

4. 系统集成技术要求

4.1 系统集成功能要求

(1) 具有仪器及系统运行周期（连续或间歇）设置功能，至少具备常规、应急、质控、维护等多种运行模式；

(2) 具有异常信息记录和上传功能，如采水故障、部件故障、超量程报警、超标报警、缺试剂报警等信息；

- (3) 具备仪器关键参数实时上传及远程设置功能，能接受远程控制指令；
- (4) 能够实现对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和总氮水质自动分析仪器进行自动标样核查、自动零点核查、自动跨度核查等质控功能，并具备自动留样功能；
- (5) 确保仪器、系统运行的监测数据和状态信息等稳定传输；
- (6) 具备断电再度通电后自动排空、自动清洗管路、自动复位到待机状态的功能；
- (7) 具有分析仪器及系统过程日志记录和环境参数记录功能，并能够上传至中心平台；
- (8) 存储不少于 3 年的原始数据和运行日志；
- (9) 水质自动分析仪器（常规五参数外）及控制单元须具有三级管理权限；
- (10) 系统应具有良好的扩展性和兼容性，根据实际应用需要，可增加新的监测参数，并方便仪器安装与接入。

4.2 采水管理单元

- (1) 根据国家《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17》标准，采水单元应采到被测断面有代表性的水样，并保证水样在传输的管路中不发生物理、化学性质的变化。
- (2) 采水单元一般包括采水构筑物、采水泵、采水管道、清洗 配套装置、防堵塞装置和保温配套装置。采水单元向系统提供 可靠、有效的样品水，必须能够自动连续地与整个系统同步工 作。采水管路的安装保证安全可靠，选用合适材质以避免对水 样产生污染。采水管路安装保温材料，减少环境温度对水样温度的影响。
- (3) 采用浮筒取水，水样取样口距水面0.5-1.0米浮动采样，并与被测水体底部保持一定距离（枯水期 $>0.5\text{ m}$ ），以保证不受水体底部泥沙的影响，保证采集到具有代表性的符合监测需要的水样，并于浮筒四周安装不锈钢丝网隔离栅阻挡水面漂浮物保证采样头的连续正常使用。

(1) 采水泵技术参数

工作电压：220V/50Hz

输出功率：125W

扬程：29m

吸程：6m

最大流量：1.6m³/h

管径：25mm

驱动方式：电动

4.3 预处理及配水单元

- (1) 预处理单元应根据国家标准分析方法要求为总氮、总磷等分析 仪器配备相应的预处理装置，常规五参数水质分析仪使用原水直接分析。需满足以下要求：

- (2) 配水管路设计合理，流向清晰，便于维护；保证仪器分析测试的水样应能代表断面水质情况并满足仪器测试需求；
- (3) 配水单元具备自动反清（吹）洗和自动除藻功能，防止 菌类和藻类等微生物对样品污染或对系统工作造成不良影响，设计中不使用对环境产生污染的清洗方法；
- (4) 配水主管路采用串联方式，各仪器之间管路采用并联方式，每台仪器从各自的取样杯中取水，任何仪器的配水管路出现故障不能影响其他仪器的测试；
- (5) 具备可扩展功能，车站预留不少于4台设备的接水口、排水口以及水样比对实验用的手动取水口；
- (6) 能配合系统实现水样自动分配、 自动预处理、故障自动报警、关键部件工作状态的显示和反控等功能；
- (7) 配水单元的所有操作均可通过控制单元实现，并接受平台端的远程控制；
- (8) 所选管材机械强度及化学稳定性好、使用寿命长、便于 安装维护，不会对水样水质造成影响；管路内径、压力、流量、流速满足仪器分析需要，并留有余量；
- (9) 针对泥沙较大水体、暴雨期间、泄洪、丰水期等浊度影 响较大的情况，系统应针对性的设计预处理旁路系统，并具备自动切换预处理系统工作功能，具备一定的抗浊度能力。

4.4 控制及显示单元

- (1) 具有三级权限管理功能，具有仪器及系统运行周期（连 续或间歇）设置功能，至少具备常规、应急、质控等多种运行 模式，具有断电保护功能，能够在断电时保存系统参数和历史数据，在来电时自动恢复系统；
- (2) 具备自动采集数据功能，包括自动采集水质自动分析仪 器数据、集成控制数据等，采集的数据应自动添加数据标识，异常监测数据能自动识别，并主动上传至中心平台；
- (3) 具备单点控制功能，能够对单一控制点（阀、泵等）进行调试；
- (4) 具备对自动分析仪器的启停、校时、校准、质控测试等控制功能；
- (5) 具备对留样单元的留样、排样的控制功能；
- (6) 能够兼容视频监控设备并能实现对视频设备进行校时、重新启动、参数设置、软件升级、远程维护等功能；
- (7) 具备参数设置功能，能够对小数位、单位、仪器测定上下限、报警（超标）上下限等参数进行设置；

- (8) 具备各仪器监测结果、状态参数、运行流程、报警信息等显示的功能;
- (9) 具有监测数据查询、导出、自动备份功能,可分类查询 水质周期数据、质控数据(空白测试数据、标样核查数据、加标回收率数据等)及其对应的仪器、系统日志流程信息。

(10) 工业控制计算机

CPU: $\geq 2.0\text{GHz}$

内存: $\geq 16\text{GB}$

硬盘容量: $\geq 1\text{T}$

显示器: ≥ 12 英寸

通讯接口: RS-232/485 COM 口, 不小于 8 个, 网口, 不少于 2 个

2) 模拟量采集模块

采用 8 位、8 通道的模拟量输入模块。能在模拟量输入通道与模块之间提供 3000VDC 的光隔绝保护, 以避免模块和周边设备被输入线上的高压损坏。

3) 数字量采集模块

采用隔离 RS-232/485 转换器、RS485 数字量输入模块。能在模拟量输入通道与模块之间提供 3000VDC 的光隔绝保护, 以避免模块和周边设备被输入线上的高压损坏。

(11) PLC 可编程控制器

扩展能力: 控制器输入输出接口满足需求且余量不少于 4 路, 以便以后扩展。

防雷抗干扰能力: 符合抗电磁辐射、电磁感应的相关规定, 具备电源隔离和信号隔离措施。

4.5 留样单元要求

- (1) 具有自动清洗、反吹洗和润洗的功能;
- (2) 具有缺水样报警功能;
- (3) 采样量只能在采样成功后自动存储, 不会误报采样量;
- (4) 自动加密、故障报警
- (5) 分装方式: 可采混合样和平行样。
- (6) 采样系统与其他在线系统兼容, 超标留样功能要求保证采样分析的水样和超标所留水样为同一个水样。
- (7) 主要指标要求:

项目	技术规格
采样方式	可编程多种采样模式、主要包括超标留样、常规留样和紧急留样
采样间隔	1-9999 分任意设定，增量为 1 分钟
采样瓶数	12 瓶，可设
单次采样量	5~1500ml 可设定
采样量误差	$\leq \pm 3\%$
等比例采样量误差	$\leq \pm 5\%$
温度设定范围	4-20℃
控温精度	$\pm 1^\circ\text{C}$
流量测量误差	$\leq \pm 5\%$
内置采样泵吸程	≥ 8 米（垂直）
水平采样距离	100 米
管路系统气密性	$\leq -0.05\text{Mpa}$
平均无故障时间	≥ 2880 小时
通讯方式	RS232/RS485 /CDMA/GPRS
内部时钟	指示真实时间和日期 $\pm 0.0007\%$
液体感应器	单个，非接触，电容传感式
液体传输速率	0.6m/S(垂直提升 5m 处)
自动功能	可记录采样正常/失效、电源关闭等各种信息 自带门禁系统，可独立运行，具有自动留样、自动排空、自动清洗功能，可实现循环留样，保证最新的 12 个样的留存。

4.6 废液自动处理单元

- (1) PH调节:待处理废液调节到5-9
- (2) PP棉:除去大颗粒物
- (3) 活性炭:吸附有机物、重金属等
- (4) 树脂离子交换柱:重金属和盐类离子交换
- (5) 维护周期:>30天
- (6) 适用温度: 0-60摄氏度
- (7) 处理效率: 100L/d

4.7 数据采集传输系统要求

- (8) 采集自动分析仪器的监测数据，并分类保存；
- (9) 采集自动分析仪器和集成系统各单元的工作状态量，并以运行日志的形式记录保存；
- (10) 能够实时采集视频信息并传输至中心平台；
- (11) 断电后能自动保存历史数据和参数设置。
- (12) 采用无线、有线的通讯方式满足数据传输要求；

(13) 具备对通信链路的自动诊断功能，具备超时补发功能。

4.8 质控单元

系统具备质量控制功能，能自动对相关水质监测设备进行空白样测试、标准样核查、平行样测试等数据质量控制功能，能自动对化学需氧量、总磷、总氮进行加标回收测试等数据质量控制功能。

4.9 辅助单元

(1) UPS电源

配置UPS对系统起停电保护作用。具有正弦波、断电保护、自动恢复、过载保护、故障诊断记录功能。该UPS保证了系统在断电状态下能保存及传输数据，并继续完成本次测量周期。恢复供电后，系统能自动恢复工作。

额定容量：≥6KVA，待机时间：≥4h，转换时间：零转换。

(2) 三相稳压电源

能为220V/380V净化稳压电源，具有正弦波、断电保护、自动恢复、过载保护等功能，提供整套水质监测系统正常稳定工作的负荷，稳压电源功率配备15KW。

(3) 防雷单元

必须具有电源、信号等设施的三级防雷措施，保证系统稳定、可靠运行；

(4) 废液处理配备废液收集处理单元，满足两周以上废液量的收集；

(5) 试剂恒温单元

配备试剂恒温箱，最低温度要达到零下5度，制冷速度快，可任意调节温度，低电量自动保护，保证分析仪器运行时所用的化学试剂处于 $4^{\circ}\text{C} \pm 2^{\circ}\text{C}$ 低温保存。

(6) 仪器安装机柜

机柜具备安装设备部件和整体设备的功能，并能进行机柜与机柜之间的连接。把各自独立运行的设备有机的结合起来，实现设备与系统集成形成整套监控系统，并采用全封闭模式保证整体美观与统一。

机柜具有通用性，能兼容不同尺寸的设备；

柜体耐锈蚀和抗腐蚀，颜色统一；

机柜具有可扩充性。

(7) 流量计

流量计通过预先设定的断面参数，根据雷达流量计内置的算法模型，将测得表面流速转化为断面平均流速。

雷达流量计阵列主机

测速范围：0.1~20米/秒

测速精度：±0.01米/秒；±1%FS

测速频率：24GHz

自动角度补偿：精度±0.5°；分辨率±0.1°

无线阵列主机：工作电流 <95mA，待机电流 <10mA (@DC12V)

波特率：9600~115200

防护等级：IP68

5. 重点饮用水源地风险源监测与环境应急平台建设

构建风险源监测与环境应急平台，收集整理水源地潜在风险源信息及水环境质量、生物毒性数据资源，实时掌握潜在风险源及水环境质量状况，分析水环境质量变化趋势，实现对水质数据、生物毒性数据及潜在风险源的现状及其变化趋势，实现对水质数据的查询、统计、分析、预警预报、数据共享与发布等功能，提高管理部门的决策和环境应急能力和水环境形势分析能力。哈密市饮用水源地风险源监测与环境应急平台建设内容包括：数据采集与储存、数据展示与共享、运维维护与管理、基础信息管理、数据质量控制与管理、数据综合应用、饮用水源地及风险源管理、水环境预警、水环境卫星遥感监测、数据分析报告、数据发布、移动 APP 应用等。

5.1 数据采集与存储

平台具备实时采集、接收哈密市地表水自动站发送的实时监测数据等功能。数据需分库管理，分为原始数据、有效数据、质控数据等，至少支持 1000 个点位扩展需求。

（1）数据采集功能需具备采集水质数据、流量数据、雨量数据、视频数据、其他数据能力。

（2）数据存储服务需满足目前全部水站数据接入的需求，支持 1000 个点位扩展需求。

5.2 数据展示与共享

5.2.1 数据展示

平台需能够综合展示所关注区域或流域在某个时间段内的水质状况及设备运行的总览

情况；平台支持通过扩展图模拟水站当前的运行情况；平台具备对水站现场自动监测系统的视频集成功能，可以调看现场实时视频、历史视频，支持视频云台控制。

5.2.2 ▲环境一张图

支持在 GIS 地图上直观展示所有水站的点位分布位置、运行状态、通讯状态、最新监测数据等信息。支持查看水质类别情况、在线率、超标情况、超标点位、首要污染物因子及历史数据等内容。支持通过行政区域/流域详细查看具体区域、各流域整体水质的情况，各类水质占比等。支持通过图表等方式对历史数据趋势进行分析，并对异常数据进行标识提醒。

5.2.3 数据共享

系统具备数据开放接口，可供其他系统运行时调用，获得相应的数据服务。

5.3 运行维护与管理

5.3.1 运行情况监控

支持根据不同角色，提供不同运维工作相关的各种信息；平台需要具备监控具体水站运行情况的功能；能够基于 GIS 展示全市水站的整体运行情况。

5.3.2 运维过程管理

平台支持自动生成超标、故障、周期巡检等任务，查询运维记录，并对运维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平台需提供对自动站监测设备进行远程控制的功能。

5.3.3 运维资源管理

平台支持对站点信息、运维单位、运维人员、运维车辆及运维知识库进行管理维护。

5.4 数据质量控制与管理

5.4.1 数据审核

支持对监测数据进行自动初审与人工三级审核。平台支持对数据进行自动初审，并将判断结果用不同的数据标记标识。

5.4.2 质控管理

能够对现场仪器设备进行远程质控考核，并将测试结果上传至平台端，平台端根据质控考核标准判定质控合格情况。对断线超过 48h 的水站，进行数据人工补测，平台具有单个数据补足和批量数据补足功能。

5.4.3 运维质控分析

平台支持对质控考核、数据有效性、运维资质、仪器质量及运维任务质量控制进行分

析。

5.5 数据综合应用

5.5.1 数据查询

支持从不同条件下查询相应监测数据的功能，支持图形化数展示；支持单点多参、多点单参数等数据比对查询；查询结果可导出。

5.5.2 数据报表

支持生成单个站点的水质报表，和按时间、流域、区域等导航的方式生成多个站点的水质状况报表。报表可导出 Excel 文件。

5.5.3 数据分析评价

按照国家标准的评价考核标准，进行水质类别、超标污染物分析、水质达标率、水质趋势分析、数据比较分析、城市排名，实现对监测数据分别进行水质分析、评价与比对。

5.6 饮用水源地及风险源管理

5.6.1 饮用水源地数据台账

平台需支持建立饮用水源地电子数据台账。

5.6.2 饮用水源地统计分析图表

支持对分析结果的可视化表达，结合 GIS 地图，将饮用水源地与行政区域、河流、水库叠加到一张图进行展示，实时风险事件高亮预警。

5.6.3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名录

平台支持对饮用水名录清单进行管理、饮用水源地名录变更管理，能够绘制饮用水源地名录历年地图。

5.6.4 ▲饮用水源地潜在风险源管理

调用饮用水源地保护区图层服务，开展饮用水源地内的污染源、入河排污口分析，及饮用水源保护区外周边缓冲区范围的污染源，形成潜在风险源清单，并推送至问题台账中进行跟踪管理。（需提供相关平台污染源清单截图）。

5.7 水环境预警

5.7.1 ▲水环境预警模型

支持总磷、总氮、氨氮、高锰酸盐指数、pH、溶解氧、水质综合毒性等指标的超标报警，支持设定不同报警级别，自动选择向特定报警对象发送短消息。

预警方式至少包括系统界面预警、手机短信。

(1) 运用水环境突发事件预警模型，对监测数据进行分析，在发现水环境风险事件时，通过多种模型进行结果验证，并在验证后进行预警。

投标人需具体阐述模型原理。

(2) 在出现水质风险事件时，平台支持自动向相关管理人员发送信息提醒。针对不同的超标程度、风险等级，实现发送内容信息、发送频次、发送时间段等设置自定义。（需提供相关平台污染报警截图）。

5.7.2 ▲结合水动力模型的水环境污染智能预警功能

针对污染受纳水体，构建一维河网、二维三维无结构网格水环境模型，在复杂边界拟合以及自适应水位涨落导致的岸线变化，实现快速模拟污染物迁移扩散过程，进而辅助实现水环境污染事件的预警目标。（需提供相关平台水动力模型截图）。

5.7.3 水质预警流程

针对水质数据超标、异常、仪器故障，系统支持自动生成工单，并自动对每一级的人员进行跟踪，对未处理的信息进行短信督办提醒。

系统须能根据业务管理需要，通过灵活设置预警处置流程与分配处置人员角色级别实现预警处置闭环管理。

5.7.4 污染物溯源

系统支持综合各监控站点空间位置信息、关联的上下游断面信息等，进行沿程数据分析，锁定污染来源。同时跟踪问题处置情况，对比前后水质评价结果，展现处置成效，推进区域、流域综合整治。

5.7.5 ▲水环境卫星遥感监测

通过高精度卫星遥感数据，每季度识别农业面源、生活面源分布，与点源排放数据深度融合，每季度进行污染源清单更新。

水质分布：逐月更新主要水体水质分布、河道情况等行为，实现水环境质量全方位感知。

面源污染：每年更新生活面源污染分布情况，分析识别水环境变化情况；每年更新农业面源污染分布情况，分析识别水环境变化情况；每年更新植被分布情况，分析识别水环境变化情况；结合地面 POI 信息，每年新污染源清单。

投标人需阐述支持接入卫星遥感分析数据方案：方案中包含（1）卫星遥感分析水质、周边污染源分布技术原理；（2）提供涉及应用该软件模块的不少于 3 个流域的卫星遥感水

质及周边污染源分布例证（包含案例所在项目中标通知书或其他真实性证明材料）；（3）提供辖区内 2023 年逐月卫星遥感反演历史数据图片；（4）卫星遥感反演数据需能在平台展示，并提供平台截图。

5.8 数据分析报告

5.8.1 定期水质分析报告

定期提供月、季、年水质分析报告，分析总结全市范围内水质概况，分析全市水质监测数据所表征水体的水质情况。

5.8.2 专题分析报告

根据需求提供超标异常报告、非超标异常报告、单流域分析报告、多流域分析报告、特殊断面分析等专题分析报告。

5.8.3 基础信息管理

基础数据库管理系统模块需具有通用配置、基础字典、用户权限、系统配置、站点管理等功能等。

5.9 数据发布

实时公开已建成联网并稳定运行的水质自动监测站监测数据。

5.10 移动APP应用

建设统一的移动应用管理中心，访问可以按照不同角色权限控制，移动应用管理模块包括：现场运维、运维档案、质控设置、质控数据、历史数据、知识库、消息提醒等。

5.11 本地服务器建设

本项目须在本地配置服务器，详细参数如下：

用途	配置
web 服务器	GPU：4 核；内存：16G；硬盘：200G
接口和数据解析服务器	GPU：8 核；内存：16G；硬盘：200G
数据库服务器	GPU：8 核；内存：32G；硬盘：500G

6. 运营要求

6.1 功能管理

- (1) 本项目运行维护年限为1 年（从系统综合验收合格之日算起）。
- (2) 中标人运行维护期间必须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及其它规定，依照有关规范和技术要求，使水质自动监测站的运行结果达到采购人的考核指标要求，充分发

挥水质自动监测系统的效能；

- (3) 运行维护期间，值守人员的相关费用以及采水、供水、供电、通讯、采暖、试剂耗材、仪器设备维修、设施设备的年检保养和水质自动监测站安全保障所发生的费用等均由中标人支付；
- (4) 中标人每年对水质自动监测站站房进行一次修缮，并做好避雷系统的年检工作；
- (5) 中标人须参加采购人组织的技术培训以及运维质量的相互监督检查，接受采购方或其委托相关机构的监管和考核；
- (6) 运行维护期间，如遇采购方为水质自动监测站更换或新增仪器，中标人须配合做好新仪器的安装、调试和运行维护等工作，以及数据无缝对接到采购人指定的管理平台中；
- (7) 中标人对水质自动监测站的监测数据负有保密的责任，不得以任何方式和渠道向外界提供或用于商业用途；
- (8) 运行维护期间，中标人有责任保证水质自动监测站全部资产的完整、安全并处于良好状态。每个水质自动监测站必须配备巡查人员，避免出现因被盗、人为破坏等原因造成的资产流失。如出现因中标单位安保措施不当造成的水质自动监测站资产丢失、破坏的情况，中标人须复原并尽快恢复运行，所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须协助采购方做好水质自动监测站固定资产登记管理等工作；
- (9) 中标人应在哈密设立运维服务机构，在运维服务机构建立备品备件和备机库，并按照一定比例配备备品备件和备机。
- (10) 中标人相关技术人员应持证上岗，具有相关的专业知识，能独立运行维护水质自动监测站；
- (11) 中标人运维期满后应保证资产完好，并做好资产交接，交接的仪器设备须满足本标书中的技术要求；
- (12) 中标人需全面负责水质自动监测站的安全管理，保证站房安全，定期对监测站产生的危废进行收集处理，防止对周围环境产生污染。
- (13) 中标人至少安排专业技术人员2人从事该工作，其中1人对自动监控平台进行监控，负责日常值班、调度等工作，至少安排一辆运维车。

6.2 设备维护管理

- (1) 站点的日常运行维护；

- (2) 站点的日常质量管理；
- (3) 站点的日常安全管理；
- (4) 站点监测数据的日常审核、上报；
- (5) 站点的设备维护保养及维修；
- (6) 站点相关辅助设施的维护、保养、维修；
- (7) 站点数据采集及传输系统的维护及维修；
- (8) 运维期限内站房的电费和数据传输费，以及站房基础设施、电力设施、通讯设施的日常维护费全部由投标人承担，并包含在本项目投标报价中；

6.3 平台功能管理

- (1) 采用账号权限分级管理制度。根据账号级别不同，平台显示不同功能。
- (2) 重要操作保证留痕，便于追溯历史记录。

6.4 平台维护管理

(1) 平台的日常维护包括每日早晚各一次服务器巡检，确认通讯服务是否正常、水站数据传输是否正常、服务器 CPU 和内存的使用情况等内容并做好巡检相关记录。

- (2) 平台建立规范的数据备份机制。

(3) 用户提出的问题，平台运维人员应先确定问题所在的应用系统，由相关人员进行解决并给予反馈。必要时进行回访。

针对平台程序性错误，平台运维人员需对问题进行详细记录，包括问题发现日期、问题描述、影响范围、解决日期、解决人员以及解决方法等。

(4) 平台运维人员导出数据时，严禁在服务器上进行其它操作，避免误操作引起系统异常。

6.5 保障性配置管理

详细记录平台管理需要的软件(平台软件、管理软件、业务软件等)和硬件(服务器、防火墙、终端等)的基本信息并归档。

6.6 安全管理

(1) 任何软件、硬件和文档变更均须经过申请和审批并记录在册，同时更新管理文件记录。

- (2) 对平台账号密码安全按以下要求进行管理。

- (3) 对平台服务器安全按以下要求进行管理。

6.7 平台运维人员管理

(1) 平台运维人员经过相关培训（包括计算机专业知识及水质自动监测与评价相关基础知识），考核合格后上岗。此外，在岗人员也应定期进行相关知识更新培训。

(2) 平台功能开发专人专责，相关开发信息保存完整并存档备案。

(3) 平台运维人员及时对用户提出的问题及功能更新要求给予反馈，每年对平台运维人员进行考核，主要以工作成效及用户的测评结果作为考核的参考依据。

(4) 平台运维人员设置 AB 岗开展运维工作。因个人原因未能及时处理平台问题或造成严重影响的，根据造成影响的程度给予相应。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本项目评审方法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21 项的规定。如果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细则如下：

评分因素		评分点	评分标准	评审意见	
				是	否
+初步 评审	资格检查	营业执照	是否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是否具备有效的投标代表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由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章并加盖电子企业公章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是否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投标保证金或保函	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或提供保函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是否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是否附有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是否附有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符合性检查	投标文件签章	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规定区域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完成期限	投标文件载明的完成期限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否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其他条件	投标文件是否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及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评分因素		评分点	评分标准	分值	
详细评审	价格评审（30 分）	投标报价	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值，有效投标报价等于基准值的得满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有效投标报价为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报价	30.00	

	商务标评审 (17 分)	质量保证体系 (3 分)	1、投标单位具有有效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2、投标单位具有有效的 ISO14001 环境体系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3、投标单位具有有效的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注：须提供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	17.00
		类似业绩 (3 分)	自 2021 年 5 月以来投标人或所投监测产品或平台类似项目业绩，每一份有效业绩得 0.5 分，满分 3 分，不提供不得分。 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或采购合同复印件，若合同页数过多，则可只上传首页、清单页、盖章页等。	
		人员保障 (3 分)	服务团队中，项目负责人具有中国环境监测总站颁发的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自动监测技术与运维管理培训合格证，且具有环境类职称证书，高级的得 2 分，中级的得 1 分，中级以下不得分； 技术负责人具有中国环境监测总站颁发的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自动监测技术与运维管理培训合格证，且具有环境类职称证书，中级的得 1 分，中级以下不得分； 投标人须提供上岗证书和社保网站打印材料或人社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材料并做出明显标注。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售后服务 (8 分)	(一) 评分内容： 1、服务方案； 2、服务期满后的服务内容； 3、验收方案，包括技术资料移交。 (二) 评分依据： 1、投标文件包含以上任意一项内容，即可得 1 分，全部包含的得 3 分。 2、在此基础上，由评审委员会进行评价： (1) 方案整体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评审为优，加 5 分； (2) 方案较合理、有一定针对性、一定可操作性，评审为良，加 2 分； (3) 方案不尽合理、针对性一般、可操作性一般，评审为中，加 1 分； (4) 方案不合理、无针对性、无可操作性，评审为差，不加分。	
	技术标评审 (53 分)	技术指标符合性 (20 分)	全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得 20 分。 1) 每出现一条“▲”条款不响应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扣 3 分， 2) 每出现一条非“▲”条款不响应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证明材料：要求所有▲条款需要提供对应功能的证明材料	53.00

			料，不提供或提供的佐证文件与招标需求不符不得分，非“▲”条款在技术偏离表中注明是否偏离。	
		实施方案（10分）	（一）评分内容： 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包含以下三项： 1、对本项目建设背景、项目现状、需求分析、建设目标、建设内容的理解程度； 2、对本项目总体技术要求、重点建设要求和分项建设要求的响应情况； 3、对项目管理及实施要求的响应情况。 （二）评分依据： 1、满足以上三项得3分，满足任意两项得2分，满足任意一项得1分。 2、在此基础上，专家根据各供应商的具体响应内容按照量化的评审因素指标进一步评审： （1）合理、有针对性、可操作性强，评审为优的，加7分； （2）较合理、有一定针对性、一定可操作性，评审为良的，加4分； （3）不尽合理、针对性一般、可操作性一般，评审为中的，加1分； （4）不合理、无针对性、无可操作性，评审为差的，不加分。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10分）	（一）评分内容： 根据项目内容分析本项目的重难点、并提出应对措施以及相关合理化建议等。包括下述内容： ①项目重点难点分析； ②应对措施； ③相关的合理化建议。 （二）评分依据： 1、满足以上三项要求得3分，满足以上任意二项要求得2分，满足以上任意一项要求得1分，其他不得分。 2、在此基础上，专家根据各供应商的具体响应内容按照量化的评审因素指标进一步评审： 优评分标准：方案符合实际、完整、规范、思路清晰，内容合理性强。 良评分标准：方案较符合实际、较完整规范、思路较清晰，内容合理性较强。 中评分标准：方案较普通、完整性、规范性一般，思路不够清晰，内容合理性一般。 差评分标准：方案不完整、不规范，思路不清晰，内容合理性较差或未提供。 评价为优得7分；评价为良得4分；评价为中得1分；评价为差不得分。	
		运维方案（8分）	（一）评审内容： 投标人提出的运维方案内容全面，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运维服务内容； 2、运维服务计划； 3、人员派驻方案； 4、运维服务管理。 （二）评审标准： 根据招标文件的需求和投标文件的响应情况，进行评价及分档评分； 1、满足 4 点得 3 分； 2、满足任意 3 点得 2 分； 3、满足任意 2 点得 1 分； 4、满足任意一点及以下不得分。 在此基础上，根据各投标人的具体响应内容按照量化的评审因素指标进一步评审； 评审为优（运维方案完善、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加 5 分； 评审为良（运维方案基本完善、基本合理、具有可操作性）的加 3 分； 评审为中（运维方案一般完善、一般合理、可操作性一般）的加 1 分； 评审为差（运维的方案不完整、不合理、不具备可操作性）的得 0 分。	
		应急处理措施方案（5）	（一）评分内容： 1、应急处理措施方案； （二）评分依据： 1、投标文件包含应急处理方案，即可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2、在此基础上，由评审委员会进行评价： 1、对项目实施过程可能出现的问题考虑全面，紧急故障处理预案详细、操作合理有效的，得 3； 2、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问题考虑较为全面，紧急故障处理预案基本可行的，得 2 分； 3、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问题考虑不够全面，紧急故障处理预案不够合理的，得 1 分。 4、未提供或方案不合理、无针对性，不得分。	
	合计			100
注： 1、计算过程中，算术平均值保留 2 位小数（百分比亦取 2 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2、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1、经评标委员会认可小、微企业产品和产品报价后，投标人相应产品政策计算公式如下：

中小微企业产品价格扣除后的投标人报价=投标人总报价-中小微企业产品报价*扣除幅度。（以价格扣除后的投标人报价作为评审依据）

2、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

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3、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1)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2)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4、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第五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

_____政府采购

采购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注：本协议书仅为参考文本，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合同主要条款

具体合同条款以最终签订为准

合同协议书

甲方：_____（采购人）

乙方：_____（中标单位）

甲方委托_____（招标代理机构），对_____进行采购，于____年____月____日通过公开招标，确定乙方_____为中标单位。为了保护供需各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严格遵循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文件的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清单及合同金额（详见报价表，附后）

1. 项目编号：

2. 项目名称：

3. 具体内容：_____（详见乙方报价表）

4. 合同金额：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二、付款方式及期限

三、项目实施期限（合同约定）

四、履约验收

1. 乙方提供的服务各项指标符合检测标准，各项技术参数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和乙方响应文件承诺。

2.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不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若乙方的行为侵犯了第三方的前述权利，并造成了第三方追究甲方的责任，甲方为此所受到的损失，应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按国家相关标准和本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自行组织有关专业人员验收。

五、相关权利及义务

1. 甲方和见证方在验收时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有权拒接收和追究违约责任。

2.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售后服务，并对乙方的售后服务不符合响应文件承诺内容时加

以指出乃至追究合同责任。

3. 甲方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协助履行付款责任。
4. 甲方对乙方的技术及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5. 乙方有权按照合同要求及时支付相应合同款项。
6. 乙方有义务按响应文件中的售后服务承诺提供良好的服务。

六、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均应遵守本合同，如有违约，将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并向对方支付本合同总额10%的违约金。若因乙方原因在合同规定期限内无法交付，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请示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取消其中标资格，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或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继续履行合同，除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外，甲方还将视情况在延迟交付内每天按合同总额3%的标准收取违约金，并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因不可抗力所导致的交付及付款延迟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及本合同第八条处理。

七、不可抗力

甲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乙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乙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交付时间到期以前及时向甲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可以签订延期履行、部分履行补充合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八、争议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可向合同签约地法院通过法律诉讼解决。

九、合同标的减少与追加处理

1. 如因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变更，存在减少有关服务情况，经甲乙双方现场确认，报财政局审批后，按乙方中标时的固定单价对总价进行调减，并按有关规定签订补充合同。
2. 如因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需追加与本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条款的前提下，经甲乙双方现场确认，按乙方中标时的固定单价对总价进行调增，并按有关规定签订补充合同，但应注意追加增加的服务总价不得超过本合同金额的10%。如追加的服务总价超过本合同金额的10%，由甲方报财政局按有关规定处理。

十、其它

1.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乙方各执二份。
2.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3.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响应文件等是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 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执行。

附：乙方报价清单表。

甲方（印章）

乙方（印章）：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二、合同条款

一、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解释或说明，在本合同及与本合同相关的，双方另行签署的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的附件）中，下述词语均依如下定义进行解释：

1、“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协议、附件、附录和其他一切文件，还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及其有效补充文件。

2、“附件”是指与本合同的订立、履行有关的，经甲乙双方认可的，对本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细化、补充、修改、变更的文件、图纸、音像制品等资料。

3、“货物”指合同货物清单（附件1）（同投标文件中货物明细表，下同）中所规定的硬件、软件、安装材料、备件及专用器具、文件资料等内容。

4、“服务”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承担的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合同货物的乙方付费办妥清关、乙方付费运输、保险、安装、测试、调试、培训、维修、提供技术指导和支持、保修期外的维护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检验”指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对合同货物进行的检测与查验。

6、“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指甲、乙双方验收完成后由合同双方签署的最终验收确认书。

7、“技术资料”指安装、调试、使用、维修合同货物所应具备的产品使用说明书和 / 或使用指南、操作手册、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电路图、产品演示等文件。

8、“保修期”指自验收单签署之日起，乙方免费对所卖给甲方货物更换整件或零部件，维修、保养及技术支持、产品升级并以自担费用方式保证项目正常运行的时期。

9、“第三人”是指本合同双方以外的任何中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

10、“法律、法规”是指由中国有关部门制定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的中国缔结、参加的国际条（公）约的有关规定。

11、“招标文件”指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的本项目招标文件。

12、“投标文件”指乙方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投递，并最终经采购代理机构接收的投标文件。

二、货物/服务、数量及规格

本合同所提供的货物/服务、数量及规格详见合同货物清单（附件一）（同投标文件中报价明细表）。

三、合同价格

1、合同金额详见合同格式。

2、除有另行规定外，本合同价格包括设备金额及运输、财产保险及第三方损害赔偿保险、安装、调试、及安装位置调整布置、使用环境形成或恢复以及相关服务等费用，是在项目交付前、交付时所发生或引起的本合同相关的全部成本、费用等，以及依约在交付后所需承担的维修、保养、技术支持、产品升级等售后服务价格的总和，且为完税后价格。

3、合同货物/服务详细目录及销售价格详见合同格式附件 1 合同货物清单（同投标文件中报价明细表）。

四、付款

1、双方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2、双方的帐户名称、开户银行及帐号以本合同提供的为准。

3、付款途径：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7 项的规定。

4、付款方式：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8 项的规定。

5、如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有责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赔偿金时，甲方有权直接从上述付款中扣除该等款项并于事后通知乙方，该情形下应当视为甲方已经依约履行了合同义务，而所扣乙方的款项金额未达到乙方依照其责任所应当向甲方支付的金额时，乙方仍应向甲方补足。同时，若乙方对甲方的扣款有异议而不能协商解决时，乙方应依照本合同关于解决争议的约定方式解决。但存在或解决相关争议的期间，乙方不得停滞或减缓其合同的履行，否则对因停滞或减缓合同的履行所引起的任何及全部责任均应当全部给予赔偿。

6、甲方直接与乙方付款结算，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付款承担连带责任或任何其它责任，在任何情形下乙方亦只能直接向甲方追索而不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追索。

五、交付

1、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交货地点。有关运输、保险和装卸等一切相关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货物应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卸至甲方指定位置，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时双方应派人员参加。

3、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且安装完毕经检验合格交付甲方，该日期为交付日期。双方签

署交付收货单后为交付完毕。交付完毕货物所有权发生转移，此前货物毁坏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4、交付日期：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9 项的规定。

5、交付地点：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0 项的规定。

六、包装和标记

1、乙方交付的所有合同货物应具有适于运输的坚固包装，并且乙方应根据合同货物的不同特性和要求采取防潮、防雨、防锈、防震、防腐等保护措施，以确保合同货物安全无损地送达交货地点。

2、凡由于乙方对合同货物包装不善、标记不明、防护措施不当或在合同货物装箱前保管不良，致使合同货物遭到损坏或丢失，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或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七、质量标准和检验方式

1、乙方应保证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是货物生产厂商原造的，全新、未使用过的，是用一流的工艺和优质材料制造而成的，并完全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性能和规格的要求。

2、乙方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应通过货物制造厂商的出厂检验，并提供质量合格证书。乙方承诺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本项目招标文件中《项目说明》部分中的规定及投标文件中《货物技术规范偏离表》（如果被采购人接受）相一致，同时，乙方提供的货物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本次采购相关文件中的全部相关要求及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中之较高者。

3、乙方保证提供的货物、服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及行业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若货物、服务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还要同时符合货物来源国的官方、行业及生产厂商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上述标准为已发布的且在货物、服务交付时有效的最新版本的标准；当货物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时，产品必须附有原产地证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机构的检验证明、合法进货渠道证明及海关完税证明，此外，有关技术资料中须附有全文翻译的中文文本。

4、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合理操作和维护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令甲方满意的性能，并对由于合同货物的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故障负责。

5、乙方提供的货物抵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的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应依据乙方提供的开

箱要求和环境要求进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验货通知后到现场参加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时双方均应派员参加，并签署《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以此作为乙方履约进度的依据。

6、甲方对合同货物的数量、规格和质量的检验，应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规定进行。

7、若检验时发现货物数量不足、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开箱时虽然货物外包装完好无损，但箱内货物短缺或损伤，双方应签署书面形式证明，乙方应根据该证明及时补足或更换。

8、本合同各相关条款中凡与乙方责任或义务相关及由乙方原因所引起涉及各项货物、零件、部件、配件及资料的更、换、补、退等情形，所发生相关的任何价款、成本、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安装、服务、维修、调试等，以及保险、税、费等，均应当由乙方承担。

八、技术服务和保修责任

1、乙方对合同货物、服务的保修期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1项的规定。若厂家规定的保修期或合同货物主要部件的保修期长于本合同保修期，应适用其保修期。（在本次采购文件所规定的期限中，若有不同期限自动适用其中期限较长者）。本合同项下货物的免费保修期或与质量相关的其它期限均自按照本合同约定方式完成最终验收并由甲方签署了项目验收单之日起算。

2、如因甲方在使用中自行变更货物的硬件或软件而引起的缺陷，或因甲方人员维护不当而损坏的货物或零部件，乙方不负保修责任，乙方应按照或比照本合同相关条款规定提供更换或修理服务，由此引起的合理费用由甲方负担。

3、如因乙方提供的货物硬件或软件有缺陷、服务达不到要求，或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错误，或乙方在现场的技术人员指导有错误而使合同货物不能达到合同规定的指标和技术性能，乙方应负责按本合同相关条款规定修理或更换，使货物运行指标和技术性能以及相关服务达到合同规定，由此引起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以上原因导致或引起甲方损失及导致或引起第三方受到损害的，全部赔偿责任均应由乙方承担。

4、在免费保修期内，如果由于乙方更换、修理和续补货物或更换服务，而造成本合同不得不停止运行，保修期应依照停止运行的实际时间加以延长，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

5、在免费保修期届满后，乙方保证继续为甲方提供设备的维修服务，甲方应按乙方提供的不差于任何第三方的优惠价格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乙方保证在合同货物使用期内以不高于本合同货物、相关配件及服务的价格，并且不差于任何第三方的优惠价格，向甲方提供备品、备件及维修服务。

6、本合同签订后及货物使用中，如涉及增加或改进安全性的软件升级问题，无论甲方是否知晓或是否向乙方提出，乙方均应当在其刚开始应用该等软件时的第一时间内，立即主动地、无条件地给与免费更新并调试完好。

7、若由于甲方提出增加并不涉及安全性的新功能而引起的软件升级，相关成本费由甲方承担，乙方不得赚取利润或拒绝、拖延。

8、若由于乙方增加并不涉及安全性的新功能引起软件升级，而且甲方愿意增加该新功能时，由双方协商解决。

9、乙方保证，乙方依据本合同提供的货物、服务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乙方均已得到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九、违约责任

1、对本合同的任何违反均构成违约。当一方认为对方的违约属于严重违约时，若按照相关法律规定或按照通常的理解或认识，确属对合同的履行有重大影响，则应当被认为属于严重违约。若双方对某一违约是否属于严重违约仍有争议，可以由争议解决机构裁决认定。

2、若乙方未如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合同货物或提供服务、补足或更换货物，或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其他义务时，甲方有权直接向乙方发出违约通知书，乙方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及违约责任：

1) 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全部货物、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2) 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零件、部件和货物，或修补缺陷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乙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相关费用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此时，相关货物的质量保修期也应相应延长。

3) 根据货物、服务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使甲方所遭受的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

第三方的责任，经双方商定降低货物、服务的价格或赔偿甲方所遭受的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4) 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甲方所退货物已支付的货款全部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直接损失和相关费用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5) 甲方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此时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6) 此外，上述情形下甲方为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或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应由乙方承担。

3、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的违约通知书 5 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也没有按照甲方选择的方式承担违约责任，则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扣回相当于甲方选择的方式计算的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要求。

4、除有另行约定外，甲方如延期付款，每逾期 1 日，按应付金额 0.3% 支付违约金；乙方如延期交付，每延迟 1 日，按应交付货物总额 0.3% 支付违约金。

5、当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损失时，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全部损失，违约方还应当赔偿对方因此所受全部损失。当构成严重违约时，对方可以单方面决定解除或终止合同履行，违约方同时还应当承担违约或赔偿责任。

7、以上各项交付的违约金并不影响违约方履行合同的各项义务。

十、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因素及事件。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就上述不可抗力的发生须由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负责同时提供由公证机关做出的公证证明。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

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十一、联系方式

1、合同双方发出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应以专人送递、传真或特快专递方式发出；如果以专人送递或特快专递发送，以送达至对方的住所地或通讯联络地为送达；如果以传真方式发送，发件人在收到传真报告后视为送达；如果采用电话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则应在发送后由对方以书面方式予以确认。

2、合同双方发出的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均应发至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中的通讯地址，一方变更通讯地址或帐号，应自变更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变更后的地址通知对方。变更方不履行通知义务的，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3、上述发出通知、回复的费用由发出一方承担。

十二、保密条款

1、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其他各方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2、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他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乙方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乙方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乙方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3、此外的其他情形下，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之其他各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十三、合同的解释

1、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照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以及通常的理解进行。

2、本合同标题仅供查阅方便，并非对本合同的诠释或解释；本合同中以日表述的时间期限均指自然日。

3、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做出。

十四、合同的终止

1、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 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4)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 解除本合同。

2、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 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十五、法律适用

1、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在本合同履行期间, 因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致使本合同的部分条款相冲突、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时, 双方同意将密切合作, 尽快修改本合同中相冲突或无效或失去强制执行效力的有关条款。

十六、权利的保留

1、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 不应被视为是对其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另一方违约责任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违约方的某种权利, 或放弃追究违约方的某种责任, 不应视为对其他权利或追究其他责任的放弃。

2、如果本合同部分条款依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被确认为无效或无法履行, 且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效力的, 本合同其他条款继续有效; 同时, 合同双方应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对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进行调整, 使其依法成为有效条款, 并尽量符合本合同所体现的原则和精神。

十七、争议的解决

1、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因解释、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 可以采用以下方式解决(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2 项的规定): (1)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本合同甲、乙双方一致认为, 本合同仅属于甲、乙双方之间的协议, 任何争议均只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方式处理, 任何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均不应当成为该等争议的当事人, 无论该等仲裁或诉讼均不得针对采购代理机构提起。

3、在争议解决期间, 除了诉讼或仲裁进行过程中正在解决的那部分问题外, 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十八、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十九、其他约定事项

1、本合同中的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2、不得将合同转让给第三人，有关分包事项或服务委托等须事先取得甲方和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同意并且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联合投标须在本次招标允许的情况下并须符合本次招标的全部规定。

3、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 一、投标文件封面
- 二、是否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六、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 七、信用查询截图
- 八、投标函
- 九、开标一览表
- 十、投标报价明细表
- 十一、商务条款偏离说明表
- 十二、近三年（2021 年 05 月至今）类似业绩；
- 十三、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
- 十四、节能、环保产品明细表（如有）
- 十五、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商务资料
- 十六、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
- 十七、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服务文件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封面

_____（项目名称）

_____（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期_____（年/月/日）

二、是否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须提供证明材料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

(代理机构名称):

兹有_____同志为_____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我公司办理一切社会公务事宜，具有法律效力。

附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电话号码：_____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代理机构名称）：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编号为（项目编号）的（项目 名称）采购活动的投标代表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附：

代理人工作单位：_____

职务：_____ 性别：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章）：_____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或保函

说明：此处上传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文件或保函（投标保证金银行转账截图或电子保函截图）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

（格式自拟）

六、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本人作为（单位名称）的法人，清楚知晓我公司本项目投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二、我单位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投标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供应商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供应商法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年 月 日

七、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相关监管部门暂停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期内；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

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八、投标函

_____:

_____ (投标人名称) 授权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理人姓名) _____ (职务、职称) 为我方代表, 参加贵方组织的 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 招标的有关活动, 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4、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5、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 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技术和服务要求, 若有偏差, 已在投标文件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7、我方承诺: 完全理解投标报价若超过项目预算时, 投标将被拒绝。

8、我方承诺: 与在本项目中设计编制技术规格的机构及其附属机构无任何直接隶属关系和利益关联。

9、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10、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1、我方承诺: 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及政采云平台申报资料均真实、及时、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 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 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 包括投标文件修改书 (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 确认无误。

13、我方承诺：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14、我方承诺：如所报货物属国家强制认证产品的，均已通过认证且在有效期内，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15、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规定。

16、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供应商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供应商法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年 月 日

说明：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九、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题	内容
投标总价	元
项目完成期限	天
备注	

说明：1、投标人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填写。投标总价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的依据。

1、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总价或表中某一包填写多个报价，均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十、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价格单位：元

项	1	2	3		
序号	报价项目	内容	价格		
			单价	数量	小计
1	服务类	服务内容			
2	货物类	品牌型号			
3					
	费用小计				
	安装调试费用				
	维护与技术支持费用				
	培训费用				
	备品备件费用				
	运输与保险费用				
	其他				
	合计				

- 说明：1、投标人必须填写报价明细表，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 2、报价分析表中的“投标总价”应等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
- 3、报价项目填报不下的，可自行扩展。

十一、商务条款偏离说明表

商务响应、偏离说明表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部分	投标服务 响应部分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			

十二、近三年（2021 年 05 月至今）类似业绩；

附：类似项目业绩表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名称	
项目单位联系人 姓名及联系方式	
合同金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项目实施时间	
项目内容说明	

说明：1. 每个合同须单独附表，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专家在评审时将不予采信；

2. 项目内容请详细说明所承担的具体工作内容，如：网络建设、系统集成、软件开发、网站建设等；

十三、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日 期：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四、节能、环保产品明细表（如有）

十五、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商务资料

十六、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

投标人按要求编写自行编写技术文件，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技术指标符合性；
- 2、实施方案；
- 3、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
- 4、运维方案；
- 5、应急处理措施；
- 6、技术规范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序号	服务名称及编号	数量	招标文件技术规范、要求	投标文件对应规范	偏差	备注

说明：如投标人提交的服务技术规范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存在偏离，需逐项填写《技术规范偏离表》。

8、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十七、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服务文件

投标人按要求编写自行编写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服务方案；
- 2、服务期满后的服务内容；
- 3、验收方案，包括技术资料移交；